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編號: 041.SS.GL.2021
版本: 4.0
製作日期: 2021.09.13
修改日期: 2022.01.05
頁數: 1/1

關於工作人員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的指引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鑒於目前世界各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日益嚴峻，而接種新冠病毒疫苗能有效減少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和感染後傳播給他人的風險，衛生局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的規定發出指引如下：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在工作場所傳播，所有工作人員均有責任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工作時須與服務對象接觸，或在有其他人的密閉空間工作，因而容易在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後傳染給他人者，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若未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滅活或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為 2 劑）達 14 天^註，應至少每 7 天接受一次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若取得認可的“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書”的工作人員，可透過衛生局以下鏈接預約免費病毒核酸檢測服務：<https://app.ssm.gov.mo/certifiedunvaccinaternabook>。

各公共及私人實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本身的員工或受監管機構的員工落實上述指引作出相應安排，並在需要時諮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專業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註：現時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達 14 天在澳門健康碼上會出現 （盾牌）圖示。